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7 年度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本基金會工作報告書，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

監察人：\_\_\_\_\_

姜郁玲

蔡佩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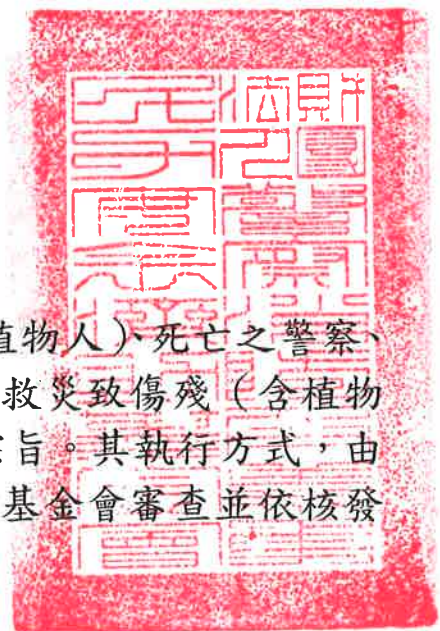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 工作報告

107 年度



### 一、計畫內容：

本基金會以濟助因公或協勤致傷殘(含植物人)、死亡之警察、消防、義勇人員及協助警察追緝犯罪或消防救災致傷殘(含植物人)、死亡之守望相助巡守員、一般民眾為宗旨。其執行方式，由申請人逕向各警察、消防機關申請後，轉本基金會審查並依核發作業規定所定標準進行核發。

### 二、實施效益：

警察、消防及義勇人員因公或協勤致傷殘(含植物人)、死亡之濟助，辦理受理警察、消防及義勇人員因公或協勤致傷殘(含植物人)、死亡之慰問、生活、醫療及撫卹補助費之申請與核發，107 年度計核發 17 件、543 萬 7,798 元(如附表)。

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年核發金額一覽表**

**一、因公致植物人**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起迄時間	核發金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呂進全	106年7 至12月 及107年 1至6月	104萬2,798元
<b>小計</b>		<b>104萬2,798元</b>		

**二、因公死亡**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李俊宏	15萬元
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林永軒	15萬元
3	國道公路警察局	郭振雄	50萬元
4	國道公路警察局	葉家豪	50萬元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游曜陽	50萬元
6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李翰霖	50萬元
7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林尉熙	50萬元
8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余佳昇	50萬元
9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游博瑜	50萬元
1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林伯庭	50萬元
<b>小計</b>		<b>430萬元</b>	

**三、因公受傷**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昭宏	3萬5,000元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蔡子信	1萬元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林益莊	1萬5,000元
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呂宗郁	1萬5,000元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游丘偉	1萬元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林憲寬	1萬元
<b>小計</b>		<b>9萬5,000元</b>	
<b>總計</b>		<b>543萬7,798元</b>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決算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編印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1
二、決算書.....	2
三、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3
四、基金收支報告書.....	4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銀行存款	3,514,707	4.21	基金	105,140,000	125.88
定期存款	80,000,000	95.78	累計餘絀	-16,149,583	-19.34
應收利息	10,582	0.01	本期餘絀	-5,465,128	-6.54
合計	83,525,289	100.00	合計	83,525,289	100.00

備註：

- 一、銀行存款-支存（臺灣銀行 帳號 045031060745）  
NT\$3,208,717
- 二、銀行存款-活存（臺灣銀行綜合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 045004839953）  
NT\$305,990
- 三、定期存款計 NT\$80,000,000

	金額	銀行	方式	期間	利率
1	70,000,000	台銀城中	按月付息1次,到期清付本金	107/04/21~110/04/21	0.28%固定
2	4,000,000	台銀城中	按月付息1次,到期清付本金	105/08/16~108/08/16	1.115%固定
3	1,000,000	台銀城中	按月付息1次,到期清付本金	105/05/22~108/05/22	1.205%固定
4	3,000,000	台銀城中	按月付息1次,到期清付本金	105/04/23~108/04/23	1.205%固定
5	2,000,000	台銀城中	按月付息1次,到期清付本金	107/08/03~108/08/03	1.07%固定
小計	80,000,000				

##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 107年度決算書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增 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1			經費收入	392,898	588,800	-195,902	
	1		捐款收入	0	0	0	
	2		利息收入	392,898	588,800	-195,902	
2			經費支出	5,858,026	5,122,000	736,026	
	1		因公傷亡補助	5,437,798	4,700,000	737,798	
		1	警察消防及義勇人員 因公傷殘(含植物 人、死亡之濟助)	5,437,798	3,500,000	1,937,798	
		1	生活醫療補助費	1,042,798			
		2	醫療補助費	95,000			
		3	撫卹補助費	4,300,000			
		2	守望相助巡守員及一 般民眾協助警察追緝 犯罪或消防救災傷殘 (含植物人)、死亡 之濟助	0	1,200,000	-1,200,000	
	2		行政業務費	420,228	422,000	-1,772	
		1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0	0	0	
		2	會議誤餐及茶水費	4,500	10,000	-5,500	
		3	兼職人員兼職費	387,798	366,000	21,798	
		4	事務性支出	1,930	20,000	-18,070	
		5	會計師簽證帳務費用	26,000	26,000	0	
3			本期餘絀	-5,465,128	-4,533,200	-931,928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項 目	金 額	%	項 目	金 額	%	受益 人數
利息收入	392,898	100.00	生活醫療補助費	1,042,798	17.80	1
			醫療補助費	95,000	1.62	6
			撫卹補助費	4,300,000	73.40	10
			行政業務費	420,228	7.18	
合 計	392,898	100.00	合 計	5,858,026	100.00	17

備註：

一、生活醫療補助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呂進全 106 年 7-12 月及 107 年 1-6 月	1,042,798
合 計	1,042,798

二、醫療補助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昭宏	35,000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子信	10,000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林益莊	15,000
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呂宗郁	15,000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游丘偉	10,000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憲寬	10,000
	合 計	95,000

三、撫卹補助費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李俊宏	150,000
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林永軒	150,000
3	國道公路警察局郭振雄	500,000
4	國道公路警察局葉家豪	500,000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游曜陽	500,000
6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李翰霖	500,000
7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林尉熙	500,000
8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余佳昇	500,000
9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游博瑜	500,000
1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林伯庭	500,000
	合 計	4,300,000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基金收支報告書

中華民國88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成立基金	\$10,000,000	累計餘絀	21,614,711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89	90,000,000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94	5,140,000		
		結 餘	\$83,525,289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組長陳秀蘭

執行長：執行長黃家琦

董事長：董事長黃文甲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  
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第 1 頁

##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 第 3 頁

收支營運表 .....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 第 7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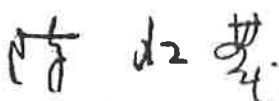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救災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514,707	99.99	\$ 88,972,636	99.98
其他流動資產	10,582	0.01	17,781	0.02
流動資產合計	83,525,289	100.00	88,990,417	100.00
負債				
基金	\$ 105,140,000	125.87	\$ 105,140,000	118.15
累積餘絀	(16,149,583)	(19.33)	(14,608,077)	(16.42)
本期餘絀	(5,465,128)	(6.54)	(1,541,506)	(1.73)
淨值總計	83,525,289	100.00	88,990,417	100.00
資產總計	\$ 83,525,289	100.00	\$ 88,990,417	100.00

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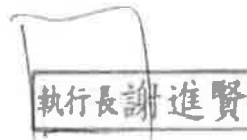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來源及收入					
利息收入	二及六	\$ 392,898	100.00	\$ 591,135	100.00
小計		392,898	100.00	591,135	100.00
經費支出					
業務費用	二、四及六	(5,437,798)	(1,384.02)	(1,733,511)	(293.25)
管理費用		(420,228)	(106.96)	(399,130)	(67.52)
小計		(5,858,026)	(1,490.98)	(2,132,641)	(360.77)
本期餘絀		\$ (5,465,128)	(1,390.98)	\$ (1,541,506)	(26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救護民安濟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140,000	\$ (13,211,289)	\$ (1,396,788)	\$ 90,531,923
民國一〇五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1,396,788)	1,396,788	-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			(1,541,506)	(1,541,5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140,000	(14,608,077)	(1,541,506)	88,990,417
民國一〇六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1,541,506)	1,541,506	-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			(5,465,128)	(5,465,1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140,000	\$ (16,149,583)	\$ (5,465,128)	\$ 83,52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隊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65,128)	\$ (1,541,5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92,898)	(591,1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898)	(591,135)
調整項目合計	(392,898)	(591,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58,026)	(2,132,641)
收取之利息	400,097	591,135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457,929)	(1,541,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457,929)	(1,541,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72,636	90,514,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14,707	\$ 88,972,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照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之執勤安全福利為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 (一)關於因公受傷之慰問金事項。
- (二)關於因公傷殘住院、復健及醫療補助費事項。
- (三)關於因公殉職、死亡撫卹補助費事項。
- (四)關於因公重殘(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事項。
- (五)其他有關安全濟助、急難救助事項。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內政部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會計期間：本會財務報表會計期間採曆年制。
- (三)會計基礎：權責基礎編製。
- (四)收入：本會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
- (五)支出：本會支出包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
- (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七)基金：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原始設立基金為100,000,000元正，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民國八十九年度結餘經費5,140,000元轉列為基金並報內政部核准及向台北市國稅局核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會基金為105,140,000元整。
- (八)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九) 收支運用情形：1. 本會以照顧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之值勤安全福利為目的，補助其慰問金、醫療費及撫卹金等。

2.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含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208,717	\$ 730,269
活期存款	305,990	242,367
定期存款	80,000,000	88,000,000
合 計	\$ 83,514,707	\$ 88,972,636

### 四、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業務費用：				
生活醫療補助費	\$ 1,042,798	265.41	\$ 1,048,511	177.37
醫療補助費	95,000	24.18	35,000	5.92
撫卹補助費	4,300,000	1,094.43	650,000	109.96
小 計	5,437,798	1,384.02	1,733,511	293.25
管理費用：				
行政業務費	420,228	106.96	399,130	67.52
小 計	420,228	106.96	399,130	67.52
合 計	\$ 5,858,026	1,490.98	\$ 2,132,641	360.77



五、登記財產總額

本會財產登記總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為 105,140,000 元，業已報經內政部核准，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業已動用 25,140,000 元基金支付業務及管理費用，餘 80,000,000 元仍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六、實際支出比例

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已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 = \frac{(\text{業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不合稅法規定予以帳外減除之費用}) + 0 \text{ 元}}{\text{全年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收入} + 0 \text{ 元}} \\ & = \frac{(5,437,798 \text{ 元} + 420,228 \text{ 元} - 0 \text{ 元}) + 0 \text{ 元}}{392,898 \text{ 元} + 0 \text{ 元}} \\ & \cong 1,490.98\% > 60\% \end{aligned}$$

七、本會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所得稅業已核至民國 105 年度。

